

郭蔣○○聲請書

聲請人因勞保事件，不服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判決。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解釋憲法：(一)「中央或地方機關，於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因行使職權與其他機關之職權，發生適用憲法之爭議，或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之規定提起解釋案件之審理。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聲請統一解釋法令，至於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退保之規定有違其母法」。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亦明文「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又「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亦著有解釋。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被保險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興公司參加勞工保險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其間除因經濟不景氣，公司暫因資金調度不及，而在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其間五、六個月）有短暫積欠保費之情形，保險人竟引用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逕予退保。遍觀勞工保險條例全文，除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該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外，其餘均無強制退保之規定。勞保

條例第一條：「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命令定之」。縱使行政機關自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將○興公司全體勞工逕自退保，但是施行細則違反條例（憲法）的規定無效（適用法律與命令發生抵觸憲法之疑義）。且縱使施行細則有效，保險人在處理過程中的程序依然不完備，仍然不得將其退保。據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函：「雇主與其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如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該雇主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又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後，可否退保，請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之規定辦理。」因此依法而言，被保險人是○興公司雇主，只限於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二項：投保單位對應繳納之保險費，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限期繳納者，1、得寬限期十五日，2、寬限期間仍未向保險人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二滯納金，依法訴追。第三項：保險人於訴追之日起，在保險費及滯納金未繳清前，暫行拒絕給付（並未限制退保規定）。

本案被保險人曾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因身體不適前往高雄縣劉內兒科診所就診紀錄（診斷書前已送達勞保局付卷在案）。當時主治醫師就發現先夫血壓確實偏高，對於心臟血管方面應多加小心，與此次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相關疾病有絕對關係。據醫理見解，心臟病形成時潛伏期應長達數年之久，應於退保前即已罹患，絕非於逕自退保期間短短數個

月內所能形成。因此可以肯定的是：被保險人是在退保前的勞保有效期間內即發生心臟病，後因工作辛勞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才發現心臟病，也應符合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得請求死亡給付之規定。

據上論結，(一)行政機關自訂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已違其母法，應認無效，聲明撤銷原處分。(二)被保險人於投保有效期間就診之診療紀錄經醫師診斷既已形成心臟病，故亦可適用本條例第二十條規定，應准許所請之死亡給付。

附件一、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郭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一)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九十一年度判字第一五六號

原 告 郭 蔣 〇 〇 住 址 (略)

訴訟代理人 林 〇 〇 住 址 (略)

被 告 勞 工 保 險 局 設 臺 北 市 羅 斯 福 路 一 段 四 號

代 表 人 廖 碧 英 住 同 上

上當事人間因勞保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訴字第一〇五七二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緣○興工業有限公司（下稱○興公司）之負責人郭○○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功能衰竭死亡，其勞工保險受益人即原告於同年十月六日向被告申請死亡給付。被告以其係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與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乃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七保給字第六○三一五○○號書函，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申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八七）保監審字第二一三三號審定書駁回其審議申請，原告猶未甘服，循序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狀略謂：

- 一、查被保險人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於○興公司參加勞工保險至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退保時共計九年，其間除因經濟不景氣，公司調度不及，而有短暫積欠保費之情形，其餘保險費均正常繳納，且上開積欠之保費亦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全數清償，並非被告所稱無清償可能者。
- 二、直至被保險人死亡前，○興公司之員工均繼續工作，並無間斷，揆諸勞工保險為社會保險，凡有勞動工作之勞工均得參加勞工保險之性質，且被保險人參加勞保時並無產生逆選擇之道德危險及帶病投保之情形，應無不准投保之情形。
- 三、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應以法律定之。」第六條亦明文「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又「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抵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三六七號亦著有解釋。遍觀勞工保險條例全文除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該條例第九條之一規定之被保險人逾二個月未繳保險費者，以退保論外，均無強制退保之規定，則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

第二項規定「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顯就人民之權利義務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與前揭規定與司法院解釋之意旨相悖。況○興公司積欠上開款項業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清償完畢，已如前述，自無保險人得逕予退保之情形，而被告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保財字第七三二九四號函、高雄縣政府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八六府勞動字第一九三五三四號函及該府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八六府勞動字第二一八五一號函均未為退保之通知，亦違反告知義務。

- 四、又按「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定有明文，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工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亦同此旨，準此，縱○興公司有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之事實，惟仍不得逕就被保險人退保。
- 五、查被保險人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因身體不適前往高雄縣劉內兒科診所就診，醫師發現被保險人血壓偏高，建議應注意其心臟及血管，而被保險人平日常有胸悶痛、呼吸不順等症狀，應與前開血壓偏高疾病相關。易言之，被保險人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之保險有效期間即因心臟相關疾病就醫，雖無連續住院紀錄，惟衡諸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應認其死因與上開疾病相關，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請求死亡給付，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八七勞保二字第一七七八九號函亦同斯旨。又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八六）保監審字第五七九號審定書其案情類於本件，基於差別待遇禁止原則，應予援用。

六、投保單位有未繳納保費時，勞保局祇能依勞保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不得逕予退保。惟勞保局竟引用違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予以退保，有違告知義務。

七、綜上，原處分及一再訴願決定認事用法殊有違誤，請判決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答辯意旨略謂：

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興公司積欠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保險費及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七月份之滯納金，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經被告訴追後法院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四日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乃依首揭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保承字第六○七九七三七號函，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原參加保險之勞工全體予以退保，從而，該公司之被保險人郭○○既於上開時日退保，則保險效力自當日二十四時即終止，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係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又查其於投保有效期間並無因心臟疾病就診之診療紀錄，故亦無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所請之死亡給付，應不予准許。綜上，原告之訴為無理由，請判決駁回等語。

理 由

按「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保險事故者，得依本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所發生之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必須連續請領傷病給付或住院

診療給付者，一年內仍可享有該項保險給付之權利；傷病給付期限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住院診療之被保險人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認為可出院療養時應即出院。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連續請領保險給付期間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仍得請領殘廢給付或死亡給付。其非因病癒而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同意出院後，在保險效力停止之日起一年內，因同一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致殘廢或死亡者亦同。」為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所規定。又「投保單位積欠保險費及滯納金，經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清償，有事實足認顯無清償可能者，保險人得逕予退保，其保險效力之停止，應繳保險費及應加徵滯納金之計算，以通知限期清償屆滿之日為準。」復為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查，本件○興公司被保險人郭○○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功能衰竭死亡，其受益人郭蔣○○君即原告於同年十月六日檢據申請本人死亡給付。經被告審查結果，以○興公司因積欠保險費，經限期清償仍未繳納，且經訴追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以八六保承字第六○七九七三七號函，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原參加保險之勞工全體予以退保在案。被保險人郭○○既已於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退保，保險效力已於當日二十四時終止，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突發心臟功能衰竭死亡，係保險效力停止後發生之事故，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又其於保險有效期間並無因心臟疾病門診診療紀錄，核無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為由，核定不予給付。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主張：勞工保險條例第一條：為保障勞工生活，促進社會安全，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六條「人民之權利義務不得以命令定之」，縱使勞保局依勞保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將○興公司全體勞工退保，但是施行細則違反條例的規定無效，且縱使施行細則有效，被告在處理過程中的

程序依然不完備，仍然不得將其退保。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函：「雇主與其員工以同一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如員工均已離職並申報退保，僅餘雇主自營，該雇主准比照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函：「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後，可否退保，請依同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前項人員參加保險後，非依本條例規定，不得中途退保』之規定辦理。」因此依法而言，郭○○是○興公司雇主，其退保無效。另依勞保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投保單位欠勞保費時，應依1、給予寬限期十五日，2、寬限期滿每日加百分之○·二滯納金，3、滯納金加一倍以後（五○○日）還不繳時，再處三倍罰鍰程序處理，均無退保的任何規定。本件被保險人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因心臟衰竭突發死亡，據醫理，心臟病形成時潛伏期長達應有數年之久，應於退保前即已罹患，絕非於停保期間短短幾個月內所能形成。因此可以很明顯的肯定，被保險人是在退保前的勞保有效期間內發生心臟病，應符合勞保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得請求死亡給付之規定云云。經查，勞工保險係社會保險之一環，乃依據保險學理而設計，有其損益平衡之原則與危險分散、納費互助之精算基礎，故有一定之費率計算、給付標準暨加退保與保險事故之成立要件。因此，發生保險事故請領保險給付，自應以保險效力存在為前提，首揭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同法第六條僅係規定參加勞工保險之要件，但於其參加勞工保險後違反該條例而退保失其保險效力時，自不得請領保險給付。至於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退保之規定，係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立法授權而訂定，無違其母法，應認有效，自得適用於本件之審理。至於該條例第七十二條係對投保單位不依法辦理勞工保險之責任規定，與施行細則第十八條退保規定，兩者有別。又勞委會七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台七八勞保二字第一八九九二號及前

臺灣省政府七十九年八月六日台七九府勞保二字第七四八五六號等函釋，係就雇主本人加保後，其於何種要件下得辦理退保所為之釋示，與本案情形有間，不適用於本件之審理，合予敘明。本件○興公司因積欠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九月份保險費及八十五年十月份至八十六年七月份滯納金，經被告通知限期清償，逾期仍未繳納，且經訴追後法院發給債權憑證，被告乃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後段規定，溯自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起，將該公司原參加保險之員工全體予以退保，並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八六保承字第○七九七三七號函通知該公司在案。縱原告主張○興公司已於同年月十日繳清所有欠款屬實，亦無從使已退保恢復為有效參加保險，該公司復未再為郭某辦理加保，則郭某個人在勞保局即無保險年資，其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死亡，係屬退保後所發生之事故，與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自不得請領死亡給付。另郭某既經被告查明於保險有效期間並無心臟疾病就診之診療紀錄，且由原告申請所附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原因欄載，郭某因天氣炎熱、工作辛勞等因引發心臟功能衰竭，係在退保後突發疾病死亡，並非於保險有效期間罹患疾病所致，自無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適用。原告主張，核無足採。揆諸首揭說明，本件原處分核無違誤，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猶執前詞，聲明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第三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四 日